

臺灣地區家庭所得分配之多因素分析*

劉 鶯 釧**

一、前 言

研究個別經濟單位的所得水準，甚至於全體的所得分配狀況，首先必須考慮個別單位的選擇問題。Kuznets (1976:4) 指出，一個理想的收入單位應以能夠兼顧範圍完整 (inclusive) 、單位獨立 (independent) 且容易識別 (identifiable) 等特性為佳。就這些標準而言，「個人」並不是一個良好的計算單位，若將個人視為組成整個社會的基本單位，固然較為單純，然而每個人却是屬於家庭的一分子，個人除了本身的自然成長外，其各項經濟社會行為均與家庭有著牢不可分的密切關係。家庭不只是個人的結合體，更重要的是家庭為一「關係其全體成員長期的計畫與目標的基本決策單位」(Kuznets 1976:16)。個人的行為，尤其是經濟行為往往不是獨立進行的，而是必須配合其他家庭成員做最佳的調適，因此，

*本文的完成承蒙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及行政院主計處電腦中心之協助，同事張清溪教授多方幫忙，研究助理張麗娟小姐細心計算及謄稿；此外，台大經研所師生於研討會中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誌謝。惟文責全由作者自負。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家庭單位即較個人單位更適合作為收入單位。

家庭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由於婚姻、血統或收養關係所構成的團體，生產與消費係家庭單位的首要經濟活動，家庭將其擁有的有限資源做適當的配置來從事生產，以應家庭成員之需。家庭所賴以生產與消費的資源，包括由家庭成員本身所提供的體力與腦力方面的勞務，這些勞務一方面可用來賺取各項收入，滙集成家庭所得；另一方面則用以調配家庭內外各項活動。這種種活動都必須配合時間的投入方能順利進行（Becker 1965），而人的生命是有限的，稀少的時間資源對家庭活動而言，更是一項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此外，家庭擁有的財產資源、與家庭有關的親戚朋友、以及社會機構等，在金錢或非金錢上的支持也都將影響家庭的各項經濟活動，尤其影響所得收入。家庭所具備的各類資源以及資源的運用都與家庭結構及其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家庭單位若由「家庭結構」方面探討，係屬靜態觀點；若以「家庭生命循環」（family life cycle）過程觀其發展，則屬動態分析。對應於各個不同的生命循環階段，家庭的內部結構並不相同，是故家庭結構的基本內容與家庭生命循環的發展過程密不可分。如此，對家庭所得的研究，必須同時顧及屬於家庭成員的勞動力特性與表現家庭結構變化的家庭生命循環。

過去的研究常限於個人薪資所得之分析，勞動力屬性如何影響個人所得，已見於許多中外文獻，此地不再贅述。有關家庭生命循環對家庭所得的影響，有的僅用單一變數如戶長年齡（見Kuznets 1976）、子女人數（見Kuznets 1982）表現之，來解釋家庭所得的差異性；有的限於資料而無法充分表現出決定家庭生命循環的各項因素（如劉鶯釧 1981），因此，往往無法充分顯示出各種不同的家庭結構對家庭所得水準或所得分配的真正影響力；我國所得分配的不平均性是否與家庭結構有密切的關連，以至於未來社會的變遷又將會有如何的影響也就更無法得知了。

我國的家庭制度與西方的家庭有顯著的差別，有必要先說明西方家庭生命循環階段的劃分，再補以我國家庭發展過程的特色，而用較為完整的多項因素勾劃出屬於我國家庭的生命循環歷程。本文的目的即在同時考慮家庭生命循環因素、家庭成

員的勞動力屬性及其他有關變數，以建立一個家庭所得決定因素的理論模型，而後利用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提供的豐富資料——「台灣地區第五次家庭與生育調查」（以下簡稱為KAP-V，其調查期間為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六十九年二月），試圖以複迴歸分析及變異數分解等統計方法衡量並檢定個別因素對家庭所得的影響力，並藉此找出影響所得分配不均性的主要成因，俾供決策參考。

二、西方家庭生命循環階段劃分之檢討

家庭單位自形成開始，歷經結婚、生育及養育年幼子女、而後子女成年，接著相繼離開家庭等各時期，終至老年夫妻去世而使家庭解體。其間各階段所對應的家庭人口數及其結構變化，無論由人口面、社會面或經濟面觀之，都具備不同的特色與意義。有關家庭在各階段變化過程之研究，最重要者乃「家庭生命循環」概念之提出與發展，這個概念也成為研究家庭各項經濟行為的基本參考工具（參見Barton 1955；Lansing & Morgan 1955；Lansing & Kish 1957；Hisrich & Peters 1974；Cox 1975；Wortzel 1977；Liu 1981等）。

家庭生命循環階段依不同的研究時期、地區以及研究需要，而有不同的區分法。這個概念在二十世紀初期形成，迄一九三〇年代開始進入一個較有系統的分析途徑，Sorokin、Zimmerman與Galpin（1931）係屬於這個時期的研究者。他們基於家庭人口組成的變化，將家庭生命循環劃分為四個階段：(1)開始獨立生活之夫妻；(2)有一個或多個子女之夫妻；(3)有一個或多個成年子女之夫妻；(4)子女自立新家後之老年夫妻。同時期的Kirkpatrick、Cowles與Tough（1934）則依子女就學情況提出另外四個階段的劃分法：(1)學前子女家庭；(2)小學子女家庭；(3)中學子女家庭；(4)成年子女家庭。此外，Loomis（1936）則以子女年齡來說明家庭生命循環過程：(1)無子女之夫妻；(2)十四歲以下子女家庭；(3)十四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子女家庭；(4)老年夫妻。

至一九四〇年代，隨著研究的需要，循環階段乃愈分愈細。Bigelow（1942）

按子女就學情況，以七個階段來說明家庭生命循環；Glick（1947）依子女之出生、結婚以及配偶死亡等因素來劃分，Duvall 與 Hill（1948）亦進一步以子女之出生、就學、成年離家與配偶死亡等多項因素各區分為七階段來研究。而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學者們又基於前人之研究加以修正，將家庭循環作更細密的劃分。Rodgers（1962）根據子女年齡與就學狀況等因素細分至二十四階段；Wells 與 Gubar（1966）則依子女年齡與家庭就業狀況劃分為九階段；Duvall（1971）亦以子女年齡區分為八階段來研究。

近年來，鑑於種種的社會變遷，如家庭人口數之減少、結婚年齡之延後、離婚率之提高等，許多學者乃認為必須因應這些變化，對循環階段的劃分做進一步的調整，以配合時代的特色。Norton（1974）、Glick（1977）以及 Murphy 與 Staples（1979）等即根據結婚年齡、養育子女、離婚等因素，調整以前所循之階段劃分法，使其更符合時代之要求。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過去對家庭生命循環階段之研究，主要依個人及其對應的時代背景為分析重點，分別以一個或多個變數作為劃分循環階段之根據，並認為每個家庭是按其所劃分的階段一步一步地循環下去，再以劃分變數在各階段所表現之特徵說明屬於該階段家庭的人口結構以及生產、消費等各項經濟行為。這種分析方式，無疑是把屬於同一階段的家庭視為「同質的」（homogeneous），也因此將個別家庭的許多特色忽略掉，而籠統地以同一特性來說明同等階段的家庭。如對應於「學前子女家庭」階段的各個家庭，雖然具有子女皆屬學前年齡的同一特徵，但是每個家庭的人口數，以及家庭成員的屬性（如戶長年齡、教育程度、行職業別等）却不盡相同，而這些特質對家庭的各項經濟行為，如所得收入都可能具有顯著的影響。若要在各階段中詳細地把各項可能的變數都考慮進去，則勢必使階段加多且變複雜而不利於分析；此外，隨著時間的經過，出生率、結婚年齡、退休年齡等人口社會因素都會有所變化，因此固定階段劃分法也必須隨著這些因素的變化不斷地調整，方能配合研究所需。Derrick 與 Lehfeld（1980）在對美國食品消費支出的

研究中就曾指出，以數個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s）來表現家庭生命循環，並輔以其他代表家庭及成員們屬性的各類變數來進行迴歸分析，可使家庭生命循環階段的表現方式更具彈性，研究者一方面可以避免不知如何適當劃分階段的困擾；一方面可順應時代背景的需要而加入必要的變數；而最重要的是，如此的分析方式可充分表現出各個家庭的異質性（heterogeneous），而在控制了諸項個人屬性變數的情況下，將使家庭生命循環階段對其經濟行為的解釋更為合理。

三、理論模型架構

（一）我國家庭生命循環的特色

由西方家庭的生命循環階段，可以看出用來劃分階段的主要因子有：夫妻的年齡，子女的年齡、就學與結婚，以及離婚等變數。然而，受中國傳統文化薰陶所形成的家庭觀念與制度，在結構上却較西方複雜得多，因此，我國家庭的生命循環過程也就不會像西方那麼單純。除了必須考慮以上所提的幾項基本要素外，尚應顯及我國家庭制度的特色，方能正確的選定影響我國家庭生命循環全貌的重要變數。

孝道是我國傳統的規範，社會認定奉養父母係子女的義務，時至今日，「父權」的威嚴雖因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而有些許變化，但一般而言，屬於直系的父子關係仍很堅固，而屬旁系的兄弟，尤其是已婚兄弟間的關係則較薄弱。而根據Freedman等人的研究，發現台灣地區的擴張家庭（extended family）所佔的比例雖有減少的趨勢，但絕大部分的父母仍與一位已婚兒子同住，亦即目前存在於我們社會的家庭型態，乃是以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與主幹家庭（stem family）為主。因此，除非父母自願獨居，否則仍與子女同住，多數子女係以諸子輪流奉養，或由一子固定奉養方式實現孝親的天職；那些不與父母同住的家庭，對父母則時有探望並供給生活費或零用錢（Freedman et al. 1978:71-76; Liu 1981:82; 劉鶯釗 1981:62）。這種普遍性的奉養方式是西方社會所沒有的。

「分家」係我國家庭制度的另一特色。一般而言，中國人的分家過程往往持續

一段頗長的時間才完成（莊英章，陳其南 1982:284；謝繼昌 1982:4-6），其間可能先分吃、分住，最後再分家產，家產一分就可以確定完全分家了。一家的成員中，兒子的地位通常較女兒穩固，蓋女兒於婚後即脫離父母成爲夫家之一員，因此女兒奉養父母的義務也較兒子爲輕，分家產自然也以兒子爲主。然而，各家庭分家的時點却不盡相同，分家與奉養父母的先後也很難一概而論，有等到諸子皆結婚後再分家而奉養父母者，有幼子未婚而先分家並奉養父母者，亦有未分家而維持著已婚諸子同住之大家庭等多種情形。

有父母或已婚兄弟同住的情形以及分家的時點常因家庭而異，而可能發生在不同的家庭生命循環階段（參見附表 1）。根據我國家庭這種多元化的複雜現象，實難以利用類似西方核心家庭爲主體的簡單家庭生命循環階段之劃分來一概而論，而必須考慮多種可能的家庭生命循環過程。因此，過去所用單一變數分析法（如依戶長年齡區分），或家庭生命循環固定階段的表現法都不恰當。

（二）家庭所得的決定因素

家庭之成員關係、財產、生產、分配與消費等要素勾劃出家庭組織的基本特色，同時也充分表現出家庭成員間的「相互依賴性」（Greenhalgh 1980:4-8）。家庭所得主要源於其所擁有的財產及成員們的經濟性生產兩個基本要素。家庭所有之財產，有的可以產生所得收入如土地之出租、工廠店舖之經營等，有的則不能產生所得收入，如自用房屋、家具等。家庭成員的經濟性生產及各成員勞力的運用，一方面配合家庭的各種營運，一方面則可外出工作以增加家庭收入。家庭所得既然主要由家庭成員的各項收入匯合而成，則家庭成員的結構及其個人屬性，當爲決定家庭所得水準的主要因素。

家庭結構由其所處之家庭生命循環階段而定，新家庭成立初期，家中之成年人口係以年輕夫妻爲主體，此時或有父母或有已婚兄弟同住而成爲可能參與勞動市場的家庭成員，或許也擁有年幼的子女們。就理論預期言，年幼子女一方面極需家人

照顧，將因影響妻子就業的機會而間接減少家庭收入，同時這類子女人數愈多，則可能形成愈大的羈絆而對家庭所得有更大的負向影響，尤以未滿三歲的子女數為然（張素梅 1978:267；張清溪 1982:12）；另一方面，子女之出生或人數的增加，却也可能促使夫妻更加努力工作以賺取較多的收入來培育他們，如此又對家庭所得有了正向的影響。一般而言，前者的影響可能較後者為大。年老的父母仍可能繼續就業，或在家幫忙家務及照顧孫子女而使媳婦外出工作的可能性提高（張清溪 1982:16），進而增加家庭所得；然年高體衰的父母也需要年輕的夫妻多費心力照顧與遷就，因而喪失了部分增加收入的機會，我們仍然認為前者的正向影響效果可能較大。至於已婚兄弟同住因素的影響方向，預期亦為正值，因其使家中可能就業的成員增加，對所得收入將有所助益。

俟家庭不斷地成熟擴大之後，同住的父母相繼去世而已婚兄弟也可能各起爐灶，代之而起的家庭勞動人口則是長大的子女們，他們不但不太需要家人的看照，甚至可為家事分勞或工作賺錢。待諸子成婚之後，若繼續留住家中，子媳即為家庭勞動行列的新成員，若先行搬離家庭而自立新家，家中成員將因此而減少。及至再度面臨分家局面，年老夫妻將被已婚子女們奉養，少數或仍繼續留守老家。如此，我們可預期年長的子女或有已婚子女同住者，對家庭所得將都有所貢獻。至於分家的影響，對於先與父母家分住之小家庭而言，分到的部份家產將有利於他們的家庭所得，而對原始的舊家庭來說，家產的分割將分化原有財產之收入而使家庭所得減少，而後者的影響可能較為顯著。最後再考慮離婚因素，我們假定其對家庭所得有負向影響。

人力資源理論（human capital theories）及其實證結果（參見 Becker 1964；Chiswick 1974；Mincer 1976 等）指出，年齡與教育程度兩變數係解釋個人薪資所得差異性最重要的因素，且這兩個變數的影響都可能存在著二次函數的關係；個人由進入勞動市場開始，隨著工作經驗的增加及各類人力投資的累積，所得亦隨之不斷增加，直到步入老年時期後，由於各方面的衰退乃至於退休，所得隨

即下降，因而形成一個「倒U形」曲線；教育程度的提升對所得的貢獻，則可能有報酬遞減的現象發生。其次，多因素理論（multifactor theories）及對應之實證研究（參見 Tinbergen 1975；Griliches 1977；江新煥，胡春田 1978；Fei, Ranis and Kuo 1979 等）則基於供需方面的多種考慮，認為除了年齡與教育外，個人之性別、從業身份、行職業等多項因素對個人所得亦有重要的影響。一般而言，男性的待遇較女性高；雇主與自營作業者在所得收入上亦較具優勢；另外，行職業之不同不僅影響所得，亦能表現該家庭的基本背景。從事於非農工作者較農業勞動者擁有較高的所得，而專門技術人員、行政主管人員等白領階級的所得也高於生產工人等藍領階級。一個家庭係以夫妻兩人為主體，而家庭所得通常以丈夫的收入為主，因此，上面所提到的年齡、教育、行職業等特性都是以丈夫為主要考慮對象。然而妻子在家庭中的輔佐地位却是不可忽視的，以往的實證研究（張素梅 1978；張清溪 1982）已經證實，妻子的年齡與教育程度係影響其參與勞動市場的兩大重要因素，而這兩個屬性則關係著整個家庭內外活動的進行。

綜合言之，由以上所討論的理論架構，我們將影響家庭所得的重要變數分成下列數種：(1)為了充分反映我國家庭生命循環各階段所可能包含的各類複雜的家庭結構，我們同時顧及子女年齡及人數、分家、奉養父母、與已婚兄弟同住、與已婚子女同住及離婚等多項解釋變數，較諸過去只考慮單一變數之分析法以及固定階段之家庭生命循環的籠統劃分法理想；(2)表現家庭主要成員的勞動力屬性，包括丈夫的年齡、教育程度、從業身份與行職業，以及妻子的年齡與教育程度等；(3)我們另外再考慮居住地區、家庭遷徙及親友之幫忙等控制因素；一般而言，都市地區的工資水準不僅較高，而且就業機會也較鄉村地區多，因此家庭之由鄉村遷往都市的遷徙行為自將有利於所得的提高，而親友的幫忙亦將使家庭活動更為順暢，故有利於家庭所得。

四、實證結果

(一) 資料來源

KAP資料係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為探討台灣地區的生育行為所做的調查，自民國五十四年開始，迄今為止共舉辦過五次，KAP-V則是最近的一次（六十九年度）。是項調查的對象係台灣地區20～39歲有偶育齡婦女，以分層抽樣方式進行實地訪問。調查內容除了有關生育、家庭計畫等方面的資料外，尚有可供分析家庭生命循環的家庭結構及分家、離婚等狀況之詳細資料，可供判別勞動力屬性的年齡、行職業、教育程度等訊息。此外，亦有居住、遷徙及家庭收入等多項資料，相當適合本文之分析。

茲將KAP-V資料與民國六十八年行政院主計處主辦之「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資料（以下簡稱PID）相比較，以便瞭解該項資料所具備之特性。PID的訪問調查戶共有14,086戶，抽出率為千分之四，所調查的「家庭」係以同戶籍且共同生活者為原則，並劃定標準來計算戶內人口；家庭所得則根據該家庭單位之各項要素所得及移轉所得等加總計算（參見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1979:10-12）。本文所用的KAP-V資料共訪問3,859人，所調查的單位亦以受訪婦女所屬的「戶」為基準，然對家庭單位的定義較不嚴格，家庭所得亦較籠統地將「丈夫所得」及家庭各項可能的「其他收入」加總在一起，而我們大致上可將「靠這個收入來維持生活的大人與小孩」當作家庭單位所涵蓋的範圍（參見KAP-V調查表：43）。表1係依年齡組區分之KAP-V與PID的三項資料（KAP-V以「丈夫年齡」，PID以「經濟戶長年齡」區分），兩種資料的平均每戶人口及平均每戶所得隨著年齡組的變動趨勢大體一致，唯數值的大小有所差別，每戶所得的差距稍大而每戶人口的差距則較小，此因KAP抽樣之範圍侷限於20～39歲有偶婦女，且其家庭單位之定義不明確所致；本表中，兩者所用的年齡分組標準亦有所出入，PID係以負責維持家庭生計且收入最高的家庭成員為經濟戶長，KAP則無此

表 1 KAP-V 與 PID (民國六十八年) 資料之比較

年 齡 組	戶 數		百分比		平均每戶所得 (千元)		平均每戶人口 (人)	
	KAP	PID	KAP	PID	KAP	PID	KAP	PID
20 歲以下	.11	1.00	145.50	141.33	4.25	4.44		
20-24 歲	3.61	3.51	138.96	167.77	6.01	4.31		
25-29 歲	23.10	13.06	159.55	182.72	5.51	4.41		
30-34 歲	24.25	14.44	161.22	186.14	5.84	4.90		
35-39 歲	22.90	15.12	149.95	183.33	6.03	5.47		
40-44 歲	13.61	13.32	145.06	189.40	6.13	5.52		
45-49 歲	5.82	13.64	145.27	200.60	5.34	5.17		
50-54 歲	4.04	11.87	143.79	200.23	5.11	4.71		
55-59 歲	1.72	7.26	134.95	205.13	5.34	4.51		
60 歲以上	.32	6.78	121.58	168.10	4.82	3.58		
合 計	100	100	153.02	188.41	5.77	4.87		

資料來源：1. KAP-V，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2. 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1979），行政院主計處。

項定義。然 KAP 係以婦女生育行為之調查為主要目的，因此受訪者對家庭所得之多寡可能較無心去隱瞞，因此準確性將較 PID 為高。在剔除掉資料不全的觀察點後，本文所用的 KAP 樣本觀察點個數計有 3,489 個。

(二) 家庭所得的決定因素

1. 變數說明

依 CNLR 模型 (Classical Normal Linear Regression model) 的假設，本文的複迴歸模型設為：

$$\begin{aligned}
 Y = & \beta_0 + \beta_1 PA + \beta_2 MC + \beta_3 MB + \beta_4 DP + \beta_5 DV + \beta_6 C1 + \beta_7 C3 + \beta_8 C6 \\
 & + \beta_9 C15 + \beta_{10} AG + \beta_{11} AG^2 + \beta_{12} ED + \beta_{13} ED^2 + \beta_{14} OC + \beta_{15} ST \\
 & + \beta_{16} I1 + \beta_{17} I2 + \beta_{18} I3 + \beta_{19} AGW + \beta_{20} AGW^2 + \beta_{21} EDW \\
 & + \beta_{22} EDW^2 + \beta_{23} RS + \beta_{24} HP + \beta_{25} MG + \epsilon
 \end{aligned}$$

式中，

Y：家庭年所得（單位：千元），此為被解釋變數；

解釋變數共有二十五個：

PA：有父母或祖父母同住者為 1，否則為 0；

MC：有已婚子女同住者為 1，否則為 0；

MB：有已婚兄弟同住者為 1，否則為 0；

DP：已分家者為 1，否則為 0；

DV：夫或妻離過婚者為 1，否則為 0；

C1：未滿 3 歲之子女人數；

C3：滿 3 歲而未滿 6 歲之子女人數；

C6：滿 6 歲而未滿 15 歲之子女人數；

C15：滿 15 歲以上之子女人數；

AG：丈夫年齡，依 20 歲以下，20-24 歲，…，55-59 歲，60 歲

以上等 5 歲年齡分組，分別給予 1、2、...、10 之值；

AG²：丈夫年齡的平方；

ED：丈夫的教育程度，依不識字、自修或小學、初中、高中、專科、大學或研究所以上等各階段分別給予 0、6、9、12、14、16 等值；

ED²：丈夫教育程度的平方；

OC：丈夫職業別，各類生產作業工、運輸設備操作人員及體力工人等藍領階層者為 0，餘者為 1；

I₁, I₂, I₃：丈夫行業別，分成農、工、商及服務業等四類，當 I₁ = I₂ = I₃ = 0 為農業，當 I₁ = 1, I₂ = I₃ = 0 時為工業，若 I₂ = 1, I₁ = I₃ = 0 則表示商業，而當 I₃ = 1, I₁ = I₂ = 0 時即為服務業；

ST：丈夫從業身份；屬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為 1，餘則為 0；

AGW：妻子（被訪問者）的年齡，與 AG 的設定相同；

AGW²：妻子年齡的平方；

EDW：妻子的教育程度，與 ED 的設定相同；

EDW²：妻子教育程度的平方；

RS：居住地區；都市為 1，鄉村（包括城鎮）為 0；

HP：親友的幫忙，如生活之照顧、事業或財產之輔助等，有過者為 1，否則為 0；

MG：遷徙過的住家為 1，其他為 0；

ε：誤差項。

我們利用 PA, MC, MB, DP, DV, C1, C3, C6, C15 等九個變數來表現家庭生命循環各階段所對應的家庭結構，前五個變數以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s）表示，其餘四個變數則係根據幼稚園與小學的入學年齡，以及義務教育結束（國中畢業）時的年齡來區分的子女人數，以便識別其可能產生的不同影響

(參見張清溪 1982:5)。根據 Freedman 等(1978:66)對我國家庭所定義的四種基本結構，當 $PA = MC = MB = 0$ 時，表示該家庭為一核心家庭，而 $DP = 1$ 時，其舊有的父母家庭已然分家， $DP = 0$ 時則表示未分家而先行自立之小家庭，這個小家庭將因子女人數之增加及成長而趨成熟；當 $PA = 1$ 且 $MC = MB = 0$ ，或 $PA = MC = 1$ 且 $MB = 0$ ，或 $MC = 1$ 且 $PA = MB = 0$ 時皆屬主幹家庭，這些家庭可能已分家但仍奉養父母，可能未分家而與父母同住等多種情況；而 $MB = 1$ 且 $PA = MC = 0$ 時為聯合家庭 (joint family)， $PA = MB = 1$ 且 $MC = 0$ 或 $PA = MB = MC = 1$ 時則為聯合主幹家庭 (joint-stem family) 的形式，通常以大家庭形式存在時數未分家者居多。夫妻年齡係依五歲年齡分組，並假定各組的邊際影響力相同；夫妻的教育程度則依各個正規教育階段的年限來計算（肄業者年數折半），以顯示不同的學歷可能有不同的影響；其餘的勞動力屬性變數及控制因素則都以虛擬變數表示。

2. 實證結果

以普通最小平方法 (OLS) 估計結果，二十五個解釋變數裡有十二個呈現統計不顯著，餘十三個變數則分別在 1% 或 5% 水準下具顯著性，如表 2 (a) 所示。代表家庭生命循環特性的九個變數之符號方向，除了 DV 外，皆與理論預測相符，呈現統計顯著者只有 MB、DP 與 C1 三個變數，餘皆不顯著，亦即其影響力可以忽略。就顯著的局部迴歸係數而言，家庭年所得將因有已婚兄弟同住而增加一萬一千餘元；但分家則會使其減少五千餘元；未滿三歲子女每增加一個，家庭所得就會減少四千餘元。由於 KAP 資料的訪問對象只限於 20 ~ 39 歲的有偶婦女，因此離過婚者皆已再婚，且其子女已婚者自然非常少，所以 DV 與 MC 兩變數之真正影響力自不易反映出來。其次，夫妻年齡變數中只有丈夫的年齡有顯著的影響，一次項為正值而二次項為負值，與理論預期之「倒 U 形」函數關係仍一致，且由其係數得知丈夫年齡達 35 ~ 39 歲者，對家庭所得的貢獻最大；夫妻教育程度的影響力也不相同

表 2 家庭所得決定因素之OLS分析(二十五個自變數)

自變數	均數	標準差	(a)	(b)
			迴歸係數	迴歸係數
PA	.37	.48	.88	
MC	.00	.03	32.42	
MB	.06	.24	11.53 ***	
DP	.34	.47	-5.77 **	
DV	.02	.16	5.28	
C1	.69	.79	-4.57 ***	
C3	.52	.69	-2.51	
C6	1.20	1.36	.84	
C15	.17	.55	.80	
AG	4.64	1.57	9.23 **	8.03 **
AG ²	23.96	16.67	-.93 ***	-.75 **
ED	8.58	4.00	2.34 **	2.41 **
ED ²	89.60	74.28	.00	.00
OC	.54	.50	5.91 **	6.27 **
I1	.37	.48	40.34 ***	40.70 ***
I2	.17	.38	34.81 ***	35.07 ***
I3	.33	.47	33.58 ***	33.72 ***
ST	.39	.49	3.13	2.87
AGW	3.57	1.05	9.33	4.80
AGW ²	13.84	7.66	-1.08	-.25
EDW	6.62	3.88	.19	.30
EDW ²	58.90	59.26	.32 ***	.32 ***
RS	.47	.50	16.78 ***	16.66 ***
HP	.72	.45	10.16 ***	9.91 ***
MG	.33	.47	2.68	2.19
R ²			.2991	.2922
\bar{R}^2			.2940	.2890
F			59.11 ***	89.59 ***

附註：***代表1%水準顯著性 **代表5%水準顯著性 *代表10%水準顯著性

資料來源：KAP-V，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顯著者分別為ED及EDW²，亦即丈夫的教育程度有直線的影響，丈夫每增加一年的教育將可提高二千餘元的家庭所得，而妻子教育程度則具有二次式的正向影響，亦即其多受一年的教育對家庭所得的貢獻是遞增性的。此外，丈夫的行職業亦有顯著的影響，而從業身份則無；任職於白領階級者有提升家庭所得的作用，約能提高六千元左右，而從事於工、商、服務業者則優於務農者，其差額分別介於四萬元至三萬三千元之間。最後RS與HP兩個控制變數皆有正向顯著的影響，亦即居住於都市地區及有親友幫助的家庭皆有助於家庭所得水準的提高。

就(a)部份的迴歸結果而言，包括全部二十五個變數時的判定係數(R²)等於29.91%，亦即對家庭所得的總變異成份約有百分之三十的解釋能力；另外，(b)部份係剔除了九個代表生命循環變數之迴歸結果，R²降為29.22%，再將之與(a)部份的結果比較，可對家庭生命循環因素的聯合影響力進行F檢定，F值等於3.7879（分子與分母自由度分別為9，3463），在1%水準下具顯著性，亦即就全體家庭生命循環變數而言，其對家庭所得的重要影響是不可輕易忽視的。

(三) 所得分配之多因素分解分析

由於原來模型中的二十五個解釋變數裡，有十二個不具備顯著性，因此設定這些變數對家庭所得沒有影響，從而只做家庭所得與其餘十三個重要解釋變數的一次式函數關係為（參見表3）：

$$\hat{Y} = \hat{\beta}_0 + \hat{\beta}_1 X_1 + \hat{\beta}_2 X_2 + \cdots + \hat{\beta}_{13} X_{13}$$

式中 $\hat{\beta}_i$ 為樣本迴歸係數， $i = 0, 1, \dots, 13$ ；

\hat{Y} 為家庭所得估計值。

既然有了這個一次式函數，則可直接利用變異數分解公式引伸出家庭所得之變異成份，以探討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之主要來源。亦即

$$\text{Var}(\hat{Y}) = \text{Var}(\hat{\beta}_0 + \hat{\beta}_1 X_1 + \hat{\beta}_2 X_2 + \cdots + \hat{\beta}_{13} X_{13})$$

表 3 家庭所得決定因素之 OLS 分析 (十三個自變數)

自 變 數	迴歸係數 (β)	標 準 差 ($S_{\hat{\beta}}$)	貝 塔 係 數
MB	11.61 ***	4.23	.04
DP	-5.44 **	2.23	-.04
C1	-5.37 ***	1.40	-.06
AG	12.18 ***	3.36	.28
AG ²	-1.12 ***	.31	-.27
ED	2.33 ***	.36	.14
OC	7.06 ***	2.43	.05
I1	38.74 ***	3.43	.27
I2	34.44 ***	3.81	.19
I3	31.91 ***	3.53	.22
EDW ²	.33 ***	.02	.28
RS	17.12 ***	2.08	.13
HP	10.40 ***	2.30	.07
R ²	.2967		
\bar{R}^2	.2941		
F	112.76 ***		

資料來源：同表 2。

$$\begin{aligned}
 &= \hat{\beta}_1^2 \text{Var}(X_1) + \dots + \hat{\beta}_{13}^2 \text{Var}(X_{13}) + \sum_{i=1}^{13} \sum_{\substack{j=1 \\ (i \neq j)}}^{13} \hat{\beta}_i \hat{\beta}_j \text{Cov}(X_i, X_j) \\
 &= \sum_{i=1}^{13} \left[\hat{\beta}_i^2 \text{Var}(X_i) + \sum_{\substack{j=1 \\ (j \neq i)}}^{13} \hat{\beta}_i \hat{\beta}_j \text{Cov}(X_i, X_j) \right] \dots \dots \dots (*)
 \end{aligned}$$

(*)式顯示，整體家庭所得的變異性係由十三個變數之變異及共變異的影響加總而來；每個變數（ X_i ）對總變異（ $\text{Var}(\hat{Y})$ ）的貢獻成份包括了該變數本身變異性的直接影響效果（ $\hat{\beta}_i^2 \text{Var}(X_i)$ ）及其與其他變數間的共變異性所造成的間接影響效果（ $\sum \hat{\beta}_i \hat{\beta}_j \text{Cov}(X_i, X_j)$ ），如此即可計算出各個變數的總合效果，如表4所示（並參見附表2與3）。

就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的各項來源來看，妻子教育程度（EDW²）最重要，其所佔比重遠超過其他各因素，約為44%；該項因素不但本身變異性所造成的直接影響效果最大，而且其與丈夫的教育程度（ED）、行職業（I1～I3，OC）以及居住地區（RS）等多項變數間具有很高的正向共變異性之間接影響效果，於是結合成為一個最大的總合效果。其次為丈夫的教育程度與行業兩類變數，所佔比重分別約19%及17%；這兩個變數除了直接影響效果不小外，兩者與EDW²，RS及彼此間產生的正向共變異的間接效果也都相當大。此外，家庭居住地區的影響成份亦不小，約有11%；其餘五個變數就都只有微小的比重而已，家庭生活循環因素（包括MB，DP及C1）的總合未超過3%，而丈夫年齡的影響最小，只有0.25%。

五、結 論

所得的多寡以及所得分配的不均性一直是大眾所關切的課題，尤其在經濟發展到達相當程度後，如何降低所得分配的不均性往往是政府的重要福利政策。個人所得的高低取決於個人本身的賺錢能力，因而影響賺錢能力的各項勞動力屬性便成為探討的重點，而家庭所得的差異性除了決定於個別成員的特性外，各家庭對應於所

表 4 家庭所得分配不均來源之分析

變 數	直接效果 $= \hat{\beta}_i^2 \text{Var}(X_i)$	間接效果 $= \sum \hat{\beta}_i \hat{\beta}_j \text{Cov}(X_i, X_j)$	總合效果 (%)	
MB	7.49	.61	8.10	.59
DP	6.59	19.40	25.99	1.88
C1	17.77	-12.74	5.03	.36
AG	366.25	-467.96	-101.71	-7.36
AG ²	349.22	-243.98	105.24	7.61
ED	87.28	177.71	264.99	19.17
OC	12.38	33.39	45.77	3.31
I1	350.83	-321.41	29.42	2.13
I2	167.60	-95.49	72.11	5.22
I3	223.94	-96.39	127.55	9.23
EDW ²	377.75	229.56	607.31	43.92
RS	73.07	84.36	157.43	11.39
HP	21.61	13.81	35.42	2.56
合 計	2061.78	-379.13	1382.65	100

處家庭生命循環階段所表現出來的家庭結構亦為重要的決定因素。本文即在此種雙重考慮下，設定了家庭所得決定因素的理論模型，並以台灣的實際資料加以驗證，進而分析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的主要來源。茲將得到的初步結論、政策含意、以及未來改進方向分點陳述如下：

(一)關於所得分配不均現象的研究，往往缺乏人口社會面的考慮，致使結論缺乏實質意義。欲究家庭所得分配之不均，必須考慮家庭結構之變化這個重要的因素，而家庭結構之差異性源自不同的家庭生命循環階段。本文以多個量化的變數表現我國家庭制度下多元化之家庭生命循環，並配合家庭主要成員多項勞動力屬性之考慮，似乎更能顯示出個別因素的真正影響力。

(二)一般常謂大家庭由於人口較多而有較高的所得水準，這種過分籠統的說法實不易給予我們一個明確的啓示。就本文所設定的九個家庭生命循環變數而言，只有「有已婚兄弟同住」、「三歲以下子女人數」及「分家」三個變數對家庭所得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亦即，假定一個家庭係以受訪問的夫妻為主體，在我們所考慮的各種可能的家庭結構下，有已婚兄弟同住之擴張家庭具有明顯的優勢；而三歲以下子女人數及分家兩因素對家庭所得都有不利的影響。不過，由於資料的限制，「有已婚子女同住」因素的影響不易表現，但其應與「有已婚兄弟同住」具有類似的效果。

(三)就家庭所得分配的不均性而言，反映家庭生命循環的變數在整個不均度中所佔的全部比重尚不及3%，表示家庭結構的差異性對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只有些微的影響。若以此種分析結果引伸未來社會變遷的影響，對於將來小家庭的比例的增加將有助於所得分配平均化的說法應予保留。

(四)目前台灣地區家庭所得分配的不均性顯然源於幾項重要的勞動力屬性，尤以教育程度為甚，而妻子教育程度的影響則又特別值得重視，該項因素在不均度中所佔的比重遠高於其他各項因素。蓋因一般女性平均教育程度較男性為低，而妻子通常也非家庭的主要收入者，其教育程度較低者通常較不參與就業行列，而縱使就業

，其與教育程度較高婦女之報酬差異往往較男性為大，因此妻子教育程度對於家庭所得的影響效果自然甚為顯著。再者，夫妻教育程度的一致性，更加強了教育變數對家庭所得不均性的解釋能力。

(五)過去台灣地區由於勞力密集產業的發展，吸收了許多低階層的勞動力，而這些勞動力多數來自低所得家庭，因此經濟的快速成長乃伴隨著所得分配的平均化。而今天經濟的發展則指向技術密集產業，教育程度較低的勞力已逐漸無法勝任工作，未來教育程度的普遍提升不但可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更可藉著教育因素對所得分配的重要影響達到所得更平均化的效果。傳統「重男輕女」觀念的破除，亦將可收到更為顯著的成效。

(六)農與非農所得的差距以及都市化程度所造成的所得差異性，在解釋目前家庭所得分配不均度的因素中佔有相當大的比重。這種情況固然是經濟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現象，但却有部份影響能循政策加以改變，尤其受人為因素之不當影響者應儘量避免。

(七)本文實證所用資料僅限於 20 ~ 39 歲有偶婦女的家庭，同時由於資料的限制，模型中有關財產所得的說明也不夠（「分家」及「年齡」兩變數或可解釋一部份）。若能取得較完整的不同年份資料，非但可以得到更可靠的結論，而且亦能進行不同年份的比較分析。此外，如能進一步取得世代（cohorts）資料，則更可由而洞悉家庭生命循環對所得分配的動態影響效果。

附表 1 分家、有父母同住及有已婚兄弟同住等因素依丈夫年齡區分

年 齡	已 分 家		有父母同住		有已婚兄弟同住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20歲以下	1	.07	0	0	0	0
20-24歲	15	1.15	94	6.41	17	6.56
25-29歲	205	15.71	425	28.99	99	38.22
30-34歲	318	24.37	424	28.92	76	29.34
35-39歲	418	32.03	318	21.69	46	17.76
40-44歲	284	21.76	160	10.91	19	7.34
45-49歲	51	3.91	33	2.25	2	.77
50-54歲	9	.69	8	.55	0	0
55-59歲	4	.31	2	.14	0	0
60歲以上	0	0	2	.14	0	0
合 計	1305	100	1466	100	259	100

資料來源：KAP-V，計 3859 戶；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附表 2 各變數間之共變異影響 $(= \beta_i \beta_j, \text{Cov}(X_i, X_j))$

變 數	MB	DP	C1	AG	AG ²	ED
MB	7.4906					
DP	1.1178	6.5929				
C1	-0.8784	-1.0951	17.7725			
AG	-6.7707	-2.1866	35.8888	366.2508		
AG ²	6.2715	-.2812	-32.2756	-350.6752	349.2192	
ED	.1470	5.2346	-1.9792	-20.9936	17.5164	87.2829
OC	.0345	.4072	.8071	2.4417	-1.6968	12.2135
I1	1.8436	.3919	-5.7589	-49.7213	46.8156	-22.5759
I2	-.1229	.4664	-.4415	-12.5823	13.3542	3.4484
I3	-2.0435	4.1316	2.7226	39.9807	-43.2941	40.7926
EDW ²	1.5762	9.8495	-8.7026	-75.9572	72.6227	123.4994
RS	-1.4644	1.6485	1.4974	-.4842	.3607	15.9684
HP	.8963	-.2828	-2.5273	-26.9004	27.2978	4.4399

附表 2 (續)

OC	11	12	13	EDW ²	RS	HP
12,3812						
-27,1569	350,8298					
16,5583	-84,5821	167,5979				
5,0005	-150,2859	-61,0937	223,9444			
20,7772	-33,2458	13,1071	58,8396	377,7492		
2,9728	1,4874	13,2050	12,5061	37,4597	73,0721	
1,0274	1,3748	3,1938	-3,6482	9,7360	-.8023	21,6112

附表 3 變數之相關矩陣

	PA	MC	MB	DP	DV	C1	C3	C6	C15	AG	AG ²	ED	ED ²
PA													
MC	.027												
MB	.256	.027											
DP	-.113	-.024	-.160										
DV	-.063	-.005	-.024	-.023									
C1	.147	-.019	.076	-.101	-.034								
C3	.002	-.013	-.014	.027	-.010	.010							
C6	-.133	.001	-.103	.212	.038	-.541	-.113						
C15	-.076	.036	-.041	.100	.021	-.254	-.190	.185					
AG	-.243	.035	-.129	.045	.210	-.445	-.022	.542	.361				
AG ²	-.242	.037	-.123	-.006	.230	-.410	-.052	.480	.353	.981			
ED	.007	.033	.006	-.218	-.026	.050	-.092	-.269	-.133	-.117	-.100		
ED ²	-.003	.038	-.004	-.211	-.019	.020	-.096	-.241	-.108	-.069	-.056	.971	
OC	-.018	.031	.004	-.045	-.002	-.054	-.013	.011	.005	.036	.026	.372	.389
I1	.029	.009	.036	-.008	-.038	.073	.026	-.099	-.061	-.139	-.134	-.129	-.141
I2	-.011	-.015	-.003	-.014	-.013	.008	-.006	-.006	-.008	-.051	-.055	.029	.013
I3	-.100	-.006	-.050	-.107	.047	-.043	-.044	-.027	-.002	.140	.155	.292	.307
ST	.053	.025	.056	.115	-.044	.017	.085	.063	.028	-.084	-.105	-.158	-.180
ACW	-.176	.014	-.112	.202	.030	-.503	-.056	.664	.432	.634	.557	-.109	-.060
ACW ²	-.168	.016	-.106	.202	.028	-.506	-.099	.660	.470	.630	.559	-.119	-.071
EDW	.053	.008	.048	-.220	-.053	.154	-.094	-.361	-.228	-.267	-.258	.681	.683
EDW ²	.039	.002	.030	-.197	-.037	.106	-.114	-.317	-.180	-.204	-.200	.680	.719
RS	-.158	-.015	-.063	-.075	-.014	-.042	-.038	-.064	-.011	-.003	-.002	.200	.211
HP	.107	.002	.070	.024	-.100	.129	.027	-.143	-.134	-.302	-.314	.102	.072
MG	-.269	.012	-.113	-.054	.036	-.051	.015	.034	-.013	.096	.096	.102	.100
Y	-.012	.023	.043	-.148	-.018	-.018	-.070	-.122	-.076	-.078	-.082	.415	.422

參考書目

江新煥、胡春田

- 1978 「個人工資不平均度屬性之研究」，台灣所得分配會議，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頁33-70。

莊英章、陳其南

- 1982 「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台灣研究的一些啓示」，見楊國樞、文崇一主編：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的中國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號，頁281-310。

張素梅

- 1978 「台灣都市生育水準對婦女勞動參與行爲的影響」，經濟論文叢刊，第八輯，台大經濟學研究所，頁227-274。

張清溪

- 1982 台灣有偶婦女勞動參與，中國經濟學會七十一年度年會論文初稿。

劉鶯釧

- 1981 「生命循環對所得分配之影響——台灣實證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謝繼昌

- 1982 輪伙頭制度初探，中國家族及其儀式行爲研討會論文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

- 1979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台灣地區第五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表

- 民國六十九年度 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Barton, S. G.

- 1955 "The Life Cycle and Buying Patterns," in Lincoln H. Clark ed., *Consumer Behavior*, 2.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53-57.

Becker, Gary S.

- 1964 *Human Capital*. New York: Cloumbia University Press for NBER.

Becker, Gary S.

- 1965 "A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 *Economic Journal*, 75 (Sept.), 493-517.

Bigelow, Howard F.

- 1942 "Money and Marriage," in Howard Becker and Reuben Hill eds.,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Boston: Heath and Company, 382-386.

Chiswick, B. R.

- 1974 *Income Inequality: Regional Analysis within a Human Capit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or NBER.

Cox, Eli P., III

- 1975 "Family Purchase Decision Making and the Process of Adjustment," *Journal of Marketing*

- Research*, 12 (May), 189-195.
- Derrick, Frederick W., and Alane K. Lehfeld
1980 "The Family Life Cycle: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7 (Sept.), 214-217.
- Duvall, Evelyn M., and Reuben Hill
1948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Dynamics of Family Interac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y Life, mimeographed.
- Duvall, Evelyn M.
1971 *Family Development*. 4th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 Fei, John C. H., G. Ranis, and S. Kuo
1979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World Bank.
- Freedman, Ronald, Barton Moots, Te-Hsiung Sun, and Mary Beth Weinberger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 1 (March), 65-80.
- Glick, Paul C.
1947 "The Family Cyc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2, 164-174.
- Glick, Paul C.
1977 "Updating the Life Cycle of the Fami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 (Feb.), 5-13.
- Greenhalgh, Susan
1980 "Chinese Chia and the level of Income Equality in Taiwan: Rethinking the Recipient Unit in Income Distribution Studies," Columbia University (Unpublished).
- Griliches, Zvi
1977 "Estimating the Returns to Schooling: Some Econometric Problems," *Econometrica*, 45 (Jan.), 1-22.
- Hisrich, Robert D., and Michael P. Peters
1974 "Selecting the Superior Segmentation Correlate," *Journal of Marketing*, 38 (July), 60-63.
- Kirkpatrick, Ellis L., Mary Cowles, and Roselyn Tough
1934 "The Life Cycle of the Farm Family in Relation to Its Standard of Living," *Research Bulletin*, 121,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 Kuznets, Simon
1976 "Demographic Aspects of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 Exploratory Essa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s*, 25 (Oct.), 1-94.
- Kuznets, Simon
1982 "Children and Adults in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s*, 30: 4 (July), 697-738.
- Lansing, John B., and James N. Morgan

- 1955 "Consumer Finances Over the Life Cycle," in Lincoln H. Clark ed., *Consumer Behavior*, 2.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36-51.
- Lansing, John B., and Leslie Kish
- 1957 "Family Life Cycle As An Independent Variab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5 (Oct.), 512-519.
- Liu, Paul K. C.
- 1981 "Determinants of Income Inequality over Family Development Cycle: The Case of Taiwan,"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9: 1 (March), 81-114.
- Loomis, Charles P.
- 1936 "The Study of the Life Cycle of Families," *Rural Sociology*, 1, 180-199.
- Mincer, J.
- 1976 "Progress in Human Capital Analysi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Earnings," in Atkinson ed., *The Personal Distribution of Incom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 Murphy, Patrick E., and William A. Staples
- 1979 "A Modernized Family Life Cycle,"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6 (June), 12-22.
- Norton, Arthur J.
- 1974 "The Family-Life Cycle Updated: Components and Uses," in Robert F. Winch and Graham B. Spanier eds., *Selected Studies i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62-167.
- Rodgers, Roy H.
- 1962 "Improve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Analysis of Family Life Cycle Categories,"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npublished).
- Sorokin, Pitirim A., Carle C. Zimmerman, and Charles J. Galpin
- 1931 *A Systematic Sourcebook in Rural Sociology*, 2.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Tinbergen, J.
- 1975 *Income Distribution: Analysis and Policies*. Amsterdam: North-Holland.
- Wells, William C., and George Gubar
- 1966 "Life Cycle Concept in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3, 355-363.
- Wortzel, Lawrence H.
- 1977 "Young Adults: Single People and Single Person Households," in William I. Perreault, Jr. ed.,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4. Atlanta: Association for Consumer Research, 321-329.